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90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歐揚乾  
04 訴訟代理人 歐慧芳  
05 被 告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6  
07 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  
08 被 告 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
09  
10 法定代理人 李文灝  
11 被 告 鄭曉如

12  
13  
14 上三人共同

15 訴訟代理人 曾昱瑄律師  
16 許泓琮律師  
17 陳姑臻

18 被 告 梁娟菁（歐春南之承受訴訟人）

19  
20 訴訟代理人 田雅文律師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  
22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5頁所載之附表一、二內容，應更正為本裁  
25 定之附表一、二內容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  
28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  
29 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3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7 書記官 曾怡嘉

08 附表一

09

編號	地 號 ( 面 積 )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 ( 訴訟 費用負擔比例 )
1	臺南市○市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 (面積850.4 9平方公 尺)	歐揚乾	80分之8
2		梁娟菁	80分之8
3		頂丰開發有限公司	5分之1
4		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分之1
5		鄭曉如	2分之1

10 附表二：如附圖二之分割方案共有人分得位置及面積

11

附圖分得位置及面積	分得人	權利範圍
編號F(86.95平方公尺)	梁娟菁	單獨所有
編號H(678.49平方公尺)	鄭曉如	應有部分8分之5
	頂丰開發有限公 司	應有部分8分之2
	丞彥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	應有部分8分之1
編號I(85.05平方公尺)	歐揚乾	單獨所有
合計：850.49平方公尺		